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确保医院临床业务项目的开展，需采购产前诊断检测服外包。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产前诊断检测服务	125.00	39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产前诊断检测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价格要求 1、产前诊断检测单项限价 3160 元 （二）服务内容

		<p>能开展多项国内领先的细胞遗传学及分子遗传学检测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 2.羊水细胞遗传学检测; 3.染色体高通量测序; 4.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5.目标序列捕获高通量测序技术; 6.单基因病产前诊断, 如地中海贫血、SMA、血友病、DMD 等等; 7.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及诊断, 如粘多糖贮积症。 <p>(三) 规范化管理与质量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独立的细胞遗传及分子遗传实验室, 所有标本必须由实验室独立检测, 不允许外送第三方检测机构。 2、检测设备、试剂符合规范标准, 标本存贮、运输方式以及检测方法符合标准。 3、根据检测项目具体要求, 设备、试剂和数据分析软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具备检测能力和检测通量, 开展的产前诊断检测项目全面, 涵盖针对常见染色体病、单基因遗传病等的诊断及产前诊断技术。多种检测平台可用于检测结果的验证。 5、主要检测服务项目每年通过国家卫健委认证的室间质量评价。 6、检测报告单需由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签名。 7、服务时间: 为方便孕妇及时就诊并采集样本, 细胞遗传学及分子遗传学产前诊断检测服务一周内可为孕妇提供两天及以上的介入性产前诊
--	--	---

		<p>断手术时间。</p> <p>8、具备完善的临床服务能力，具有专业规范的遗传咨询门诊，提供检测前咨询及检测报告解读。</p> <p>（四）根据各项检测项目所遵循的行业规范及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专业规范的服务。</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标准中最优的标准验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预付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40%）。如供应商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则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函，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供应商于每月 10 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一月送货对账清单（每月数量经双方确认）据实结算，并提供正规合格、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方于收到发票后在 10 日内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优先扣抵结算应支付的货款。如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结算的金额不足以抵扣预付款的，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退还剩余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单利按天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2.如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逾期完成检验，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以逾期对应的检验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注：如出现多种违约行为的，累计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如采购人选择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另行赔偿。 3. 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1）供应本合同项下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中任一资格、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被吊销或注销或失效的；（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被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企业名单。 5.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未约定的合同条款将在合同文本中约定，最终合同条款以合同文本为准。